

本文綱要：

- 一、行爲科學之意義：
- 二、行爲科學的產生原因：
- 三、行爲科學的發展及重要人物：
- 四、行爲科學在公共行政上的地位及其影響：
- 五、結論：行爲科學的遠景：

一、行爲科學之意義。

行爲科學顧名思義，一是重行爲，一是重科學。就行爲而言，它是注重人類的行爲，而人類的行爲包括的很廣泛，舉凡人類一切衣食住行育樂，喜怒哀樂等莫不在行爲範圍之內，有的是吾人可直接觀察得出來的，有的却不這麼直接，而需要借重於其他方法，並非直接能從感官上所能觀察出來的。既然人之行爲之範圍這麼廣泛，再按其按類次又可分成個體行爲、團體行爲、組織行爲、行政行爲……等，實在舉不勝舉，而行爲科學所要研究是凡人的主動行爲有關係有發展的一門學問。這樣的說法仍嫌不够清楚，我們不妨看看左列的公式，當可明瞭化：

行爲科學 = 行爲 + 科學 + 人類學 + 心理學 + 社會學 + 政治學 + 經濟學 + ……

(一) 行爲科學是多於人類學、心理學、及人類學三學科之總和：

研究行爲科學，不僅要去研究此三門學問，以此三學科爲基礎，然並不一定非等於這三學科之總和，並且要大於此三學科之總和，因爲行爲科學的最大前提在於要去研究的對象，是人類主動的行爲有關即可，而此三學科並不能滿足這個要求，其他例如歷史、政治、經濟……等亦和人類行爲有關的，行爲科學亦去加以研究，並統合在其研究範圍之內，並不拒之於外。故我們可說行爲科學的範圍要大於此三學科所總和之範圍。

(二) 行爲科學要小於人類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三學科之總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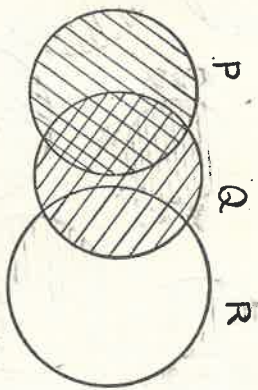
此話怎講呢？因行爲科學的研究範圍，固然是以這三學科爲主要基礎，然此三學科的範圍，有的是被行爲科學所拒於外的。我們劃分的範圍是以此三學科中所討論到的，如和人類主動行爲毫無影響，則不在行爲科學研究之列。例如人類學就包括了人體人類學、體質人類學，另有考古人類學去研究古人的頭骨、頭、鼻子、骨骼……等去發掘有價值的歷史資料。而這些東西，則和人與人之

間之主動關係，並無多大的影響。又如心理學之中有感覺心理、發展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……等這許多東西，亦是和行爲科學所研究的並無甚大的關係。亦在行爲科學，排拒於外的。

(三) 行爲科學並不完全的等於人類學、社會學、心理學之總和：

由(一)(二)項的證明，我們可得到(三)項的說明，按理則學上的說法，我們可以說(人類學 + 心理學 + 社會學)和P(行爲科學)之關係。照集合的圖形而言，二者絕非是重合在一起的同心圓。其圖形應是這樣的一個交集合。

q = 社會學 + 人類學 + 心理學 r = 歷史學 + 政治學 + 經濟學 + ……
P = 行爲科學 Behavioral Science



(四) 行爲科學是科際整合的一門新學問，換句話說行爲科學可說是多學科的一門學問：

在過去研究學問，是分門別類的，如言行政學就僅在行政現象及事實中去發掘問題，解決問題。如言法律學就僅在法律的範圍之內去討論，皆只注重形式而忽略了實際其相關的變數。而行爲科學可說是對傳統研究的一種反動。是要把各種學科，將其有關的抽離出來，而加以去研究，把凡是與人類行爲有關的指涉皆抽離出來，而形成的一門新學科。此謂之行爲科學。實際上研究學問應該是以採行爲科學的此種研究方法及精神，因爲在最早之時，人所研究的東西很單純，僅限於個人之生存等簡單問題，繼而人類進化之後，就逐漸地對宇宙等各方面之東西，皆須加以以知曉，而人之體力及腦力有限，而所須研究的東西又太多，乃不得不分門別類，可奏專功之效。此有如美福特車廠之汽車製造原理一樣。然而其可笑程度有如瞎子摸象見樹不見林，知偏而不知全，很難窺其全貌，故二個專家絕難合作，在現今研究學問就不然，學科之分類乃不得已，爲求專功之效，而各獨立因素之中仍有更多相關及變動因素存在，若忽略了此些因素，則此科學問，我們很難說它是研究成功的。而行爲科學開此先河，對

行 爲 科 學

與

公 共 行 政

■ 華 景 賈 ■